

第八屆全澳舞龍（九節龍）公開賽章程

宗旨：促進舞龍運動交流，推動舞龍運動發展。

一. 主辦單位：澳門武術總會

二. 比賽日期：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

三. 比賽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(A 館)

四. 比賽項目

1. 套路項目：規定套路、自選套路；(兩個項目均可參加)

2. 技能項目：競速舞龍、障礙舞龍；(兩個項目均可參加)

五. 參賽資格

(一) 凡澳門武術總會之屬會運動員，均可組隊參賽。

(二) 非澳門武術總會屬會之參賽隊伍有意參賽，總會以選擇性條件接受報名。

六. 報名辦法

(一) 報名時間：由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均可 (過時報名或資料不足，概不接受報名)

(二) 地點：澳門塔石體育館 B2 層 219 室

(三) 參賽者須持有澳門身份證證件。報名時請遞交身份證副本一份，體檢證書副本一份以及報名表 (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)。

有意參賽的隊伍，可前往澳門武術總會辦公室及登入網站下載相關資料。

(聯繫電話：2856 7873； 傳真：2853 0685 電郵：macauwushu@hotmail.com)

七. 競賽辦法

(一) 按照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佈的《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、裁判法》執行；

(二) 舞龍隊：由 16 人組成，其中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，運動員 14 人，各參賽隊運動員可以兼項，每個參賽隊伍可派出一支舞龍隊；

(三) 各項比賽採取一次性抽籤，排定出場順序；各項比賽採用一次性比賽，按成績排定名次；

(四) 若該項目只有一個隊伍報名參加，則只列入表演，不予以評分；

(五) 各個專案比賽提倡採用音樂帶進行伴奏；

(六) 裁判隊伍由具有國際級及澳門級註冊裁判員組成；

(七)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於澳門武術總會。

八. 錄取名次

舞龍各單項錄取 1-3 名，按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盃及獎牌。

九. 場地器材

(一) 現場提供 20M×20M 標準賽場。

(二) 現場提供音響器材一套。

(三) 澳門武術總會提供標準技能項目道具。